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公益服務，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履行世界公民義務，激發學生對國際社會責任感及人文關懷，拓展本校國際交流合作與知名度，特設立本要點。

一、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含回國後當學期)，且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

三、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所需之經驗、專長與技能。
- (二) 完成本校國際志工培訓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 具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在校期間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甄選。

四、獎勵原則：

- (一) 海外國際志工實際服務天數至少 7 天(含)以上。
- (二) 服務內容為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參與其他學校、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方案等海外志工服務項目；但受服務單位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獎勵之列。
- (三) 獎勵額度：
  1. 以當年度經費總額 75%作為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之獎學金總額，每人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以當年度經費總額 25%為本校學生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總額，每人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5 仟元，實際獎學金額度由本校審查會議審議決定之。
  2. 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之獎學金總額和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總額，得互相流用；當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人數超過 10 人，不受經費總額 75%及每人上限金額之限制；當年度未成立本校國際志工服務隊時，自主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之獎學金總額不受經費總額 25%及每人上限金額之限制；實際獎學金額度由本校審查會議審議決定之。
- (四) 每人每一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申請核發程序

- (一)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 5 月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1. 國際志工獎學金申請表。
  2. 海外服務學習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
  3. 國際志工獎學金人員名冊。

4. 家長同意書(未成年者)。

(二) 審查程序：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彙整申請文件後，送交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委員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心代表 2 至 3 人、學務處代表、國際事務處代表組成。

(三) 入選學生須於核定年度完成國際志工服務，未完成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 入選學生須參加本校辦理之服務分享會，並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申請獎學金之撥付，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1. 服務證書。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3. 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六、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於各獲獎者，惟本校享有已繳交之著作物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依每年經費及實際情況調整申請次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